

永水利〔2022〕83号

永春县水利局关于一都镇南阳村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

一都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上级有关部门要求，现将项目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规模内容

同意一都镇南阳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实施方案的受益村、受益人口和建设规模，供水保证率为95%，具体如下：

1. 受益人口：现状年受益人口1000人，规划年受益人口1000人。

2. 供水规模：供水规模138吨/天。

二、供水水源、水质

基本同意实施方案推荐的供水水源,利用一都镇区现有地表水作为饮用水水源,源水经净化消毒处理后,出厂水应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5749-2006)的要求。

三、配水管网

同意实施方案推荐的配水管网设计方案,即按各供水规模进行管网设计,采用树枝状布置,基本同意各供水区配水管网的管线布置、管材及管径的选择。

配水管网采用 PE100 级管,管径 De32 ~ 90,长度 7540 米;入户管管径 De20,入户管总长 2000 米。

四、建设工期

建设期限: 2 个月

五、工程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渠道

同意实施方案的工程总投资和资金来源渠道,一都镇南阳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总概算投资 50.89 万元,除获得上级补助资金外由受益村自筹解决。

六、项目管理

(一) 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划内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法人单位,履行项目建设法人职责,规范工程建设管理,加强组织领导,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,按相关规定划定水源保护范围。规模较小供水工程,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,可由受益村组建项目管理单位。

(二) 资金管理方面,要严格执行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,建立专账,专款专用,要做到资金安排与饮水安全任务一致,不得降低工程建设标准。根据进度报账付款,严禁

挤占、挪用和截留工程建设资金。

（三）工程在完工后乡镇政府及受益村应对工程进行完工验收，在验收合格后向县水利局申请，进行竣工验收。项目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。要明确管理主体，制定管理措施，建立健全工程运行、维修养护、水费计收、水源保护等各项规章制度，确保工程充分发挥效益。

附件：一都镇南阳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主要建设内容

永春县水利局

2022年5月6日

抄送：市水利局、一都镇水利工作站。

永春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6日印发

附件

一都镇南阳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主要建设内容

村	现状年受益人口(人)	规划年受益人口(人)	供水规模(吨/天)	水源及其构筑物	其他设备	配水管管径/长度(mm/m)	入户管合计(mm/m)	新建管网合计(mm/m)
南阳	1000	1000	138	地表水	加压泵1套	De32~90/7540	De20/2000	De20~90/9540